

# 宁德师范学院文件

宁师院〔2019〕77号

---

## 宁德师范学院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做好2020年校内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宁德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19〕35号）和《宁德师范学院预算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校内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大存量资金和沉淀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有效盘活专项存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严格专项资

金管理，继续清理各类超期专项资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各类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 二、编制原则

### （一）合法真实

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高校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体现学校党委当前的有关方针、政策。部门收支预算要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思路，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反映，结合工作实际，科学预测，尽可能使年度预算结果贴近客观实际。

### （二）保障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

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促进发展”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学校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更好的服务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认真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方面支出事项的审批管理。

### （三）深化专项资金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应结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经科学测算，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建议，严格依据校党委会议纪要、校长会议纪要以及校主要领导批示意见安排经费。

2. 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按照《宁德师范学院专项（项目）经费结转（滚存）及结余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宁师院

[2016]3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所负责的各类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处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对超期的存量专项将予以收回统筹。

#### (四) 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完整准确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宁德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凡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的项目支出应据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杜绝“化整为零”等违规现象发生。2020年预算编制中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非特殊事由在执行中不得办理采购。

#### (五)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配置机制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树立“无预算不开支、先预算后开支”的预算原则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目标执行有跟踪、执行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对预计无法完成的目标、执行明显滞后、不能满足拨款条件形成支出的项目,将收回预算资金另行安排支出项目。

### 三、编报要求

(一) 校内各部门要按照统一的部门预算编制格式和规范的

编制方案,参照 2020 年宁德师范学院校内部门预算综合定额标准,在合理测算的基础上编制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各部门编制的各项预算数据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校内各部门要从严、从实编制本部门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细化率,保证教学维持经费、学生实践经费、学生活动经费落实。

(三)校内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各类专项经费的管理,特别是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省级办学水平提升等专项的管理,对期限内的专项资金确需结转年度使用的,需填报宁德师范学院部门专项经费结转情况表,超期项目(超过两年期限(含下达当年))一律不予以结转由学校收回统筹。

(四)校内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预算观念,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预算的约束性、刚性,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四、2020 年校内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一上”阶段(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校内各部门向财务处报送本部门预算,附编制说明及依据文件和支撑材料,加盖本部门公章及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处(二级学院需由党政负责人签字)。

(二)“一下”阶段(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

财务处审核、汇总校内各部门“一上”预算,报校长、分管

财务副校长审查同意后，向校内各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

（三）“二上”阶段（2019年12月25日前）

校内各部门根据财务处下达的预算控制数，修改调整部门预算，编报“二上”预算，加盖本部门公章及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处。

财务处将校内部门预算报校长、分管财务副校长审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二下”阶段

财务处将根据校党委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另定时间批复部门预算。

- 附件: 1. 2020年宁德师范学院校内部门预算综合核定标准  
2. 宁德师范学院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汇总表  
3. 宁德师范学院2020年部门项目编制表  
4. 宁德师范学院部门专项经费结转情况表  
5. 宁德师范学院2020年部门预算清理规范项目支出情况表

宁德师范学院

2019年11月1日

## 附件 1

# 2020 年宁德师范学院校内部门 预算综合定额标准

为了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校内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和本校实际办学情况，现将 2020 年各类预算编制标准规定如下：

一、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校聘、借调人员及临时工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该项经费支出由人事处负责编制）

1. 基本工资：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总额（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特岗津贴、浮动工资、其他工资补贴之和）乘以 12 个月计算。

2. 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总额（工作补贴、生活补贴之和）乘以 12 个月计算。

3. 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总额（奖励性绩效工资）乘以 12 个月计算。

4. 养老保险单位缴交部分：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需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工资总额的 16%乘以 12 个月计算。

5. 企业年金：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需缴企业年金人员工资总额的 8%乘以 12 个月计算。

6. 医疗保险单位缴交部分：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

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10%乘以 12 个月计算(其中 2%为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 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12%乘以 12 个月计算。

8. 工伤保险单位缴交部分: 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2‰乘以 12 个月计算。

9. 生育保险单位缴交部分: 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需缴纳生育保险人员工资总额的 3.5‰乘以 12 个月计算。

10. 校聘、借调人员工资: 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册校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总额乘以 12 个月计算。

11. 临时工工资: 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册临时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总额乘以 12 个月计算。

12. 商业保险: 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数\*60 元/人计算(含退休人员)。

13. 加值班误餐支出: 按月人均 150 元标准测算, 实际发放时不允许普惠发放, 对没加值班的工作人员, 不发放加值班误餐支出。

14. 通讯支出: 按照厅级 400 元/月标准、处级 300 元/月标准、科级 200 元/月标准、一般人员 150 元/月标准。

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省级文明单位奖励性工资、综合治理奖金、绩效管理奖、2 个月绩效工资总量以及 2020 年在校人员

增资预备金等。

## 二、公用经费，包括行政办公经费、车辆运行费等

1. 校领导行政业务费：按校领导人均 6 万元定额标准安排经费。

### 2. 车辆运行经费

(1) 公务用车经费：小轿车按 7.2 万元/辆. 年标准、7 座以下小型客车（商务车）按 9.6 万元/辆. 年标准。（含车辆油费、维修费、过路停车费、行车公里补贴、车辆保险费）；

(2) 校车经费：中巴车按 9.6 万元/辆. 年标准、大客车按 12 万元/辆. 年标准安排经费（含车辆油费、维修费、过路停车费、行车公里补贴、车辆保险费）；

3. 行政部门公务费（公务办公、电话、差旅费）：部门正、副处级负责人按 2500 元/人. 年标准，其余工作人员 1500 元/人. 年标准安排经费（公务费按逐级递减原则安排，5 人以内按 100% 安排，超过 5 人至 10 人部分按 90% 安排、超过 10 人至 20 人部分按 80% 安排，超过 20 人部分的按 70% 安排）；

4. 教学辅助部门公务费（公务办公、电话、差旅费）：部门正、副处级负责人按 2500 元/人. 年标准，其余工作人员 1500 元/人. 年标准安排经费（公务费按逐级递减原则安排，5 人以内按 100% 安排，超过 5 人至 10 人部分按 90% 安排、超过 10 人至 20 人部分按 80% 安排，超过 20 人部分的按 70% 安排）；

5. 工会经费：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总



额（不含奖励性绩效工资）乘以 12 个月的 2% 计算，其中 40% 由财政统一划拨市总工会，剩余 60% 划拨校工会，不足部分可以申请行政补助，但最高补助每人每年不得超过省总工会制定的人均开支标准总量。

6. 离休人员公务费：① 电话费补贴：副厅级以上年人均 1200 元、正处级年人均 960 元、副处级年人均 300 元；② 特需费年人均 500 元；③ 活动费年人均 100 元。

7.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按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册离退休人员年人均 1000 元标准安排。

8. 食堂补助费（由资产后勤管理处负责编制）：按每人每天 12 元标准，全年 250 个工作日给予午餐补贴，即年人均 3000 元。

### 三、教学经费

2020 年教学经费按市级一般预算经费拨款（不含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预计之和的 13% 标准安排。

1. 教学经费。按各二级学院实际学费收入比例计算，根据近几年教学经费实际开支情况，本年对该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文科类提高至学费收入的 14%、理工科及体育艺术类教学经费提高至学费收入的 16%（医学院本科部教学经费按综合定额拨款，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核定年度经费预算）、闽台合作专业（文科）按学费收入的 16%、闽台合作专业（理工科）按学费收入的 18% 划拨。

2. 体育维持费（由体育学院编报含公体维持费、专业体育维

持费、体育馆运行费等)。

3. 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按市财政局核定的市级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总额预算 1%-3%的范围内, 根据学校实际财力给予安排。

4. 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人事处、科研处、保卫处、团委统筹经费。用于教学辅助公务费、教学改革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招生经费、教学指导咨询经费、教学管理经费、公共课程经费、科研平台工作经费、实验室维持经费、实验室软件建设经费、国防教育经费、社会实践经费、学生活动费、教师进修培训费、外籍专家经费、教学科研维持经费。

#### **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含离退休人员工资、学生助学金。**

1. 离休人员工资: 按照 2019 年 10 月份实有在册离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离退)、生活补贴(离退)、高龄补贴(退休)之合乘以 12 个月计算。高龄护理费(离休)、离休交通补贴按年计算、离休干部增发生活补贴按市委组织部《转发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宁委组通〔2011〕63号), 从 2011 年开始, 离休干部增发生活补贴, 预算按 2019 年 10 月份工资计算, 2020 年 1 月发放。

2. 学生助学金: 2020 年学生经费按照学费收入的 15%安排。含校级奖学金、师范类专业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配套部分)、勤工助学金、学生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由学工处按相关文件标准测算。

3. 遗属生活补助: 按 2019 年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费乘以 12

个月计算，因公死亡的，每人每月按 900 元发给，非因公死亡的，每人每月按 750 发给。

## **五、其他**

2020 年将实行全面绩效总量控制管理，各单位的创收经费可以用于安排经批准的项目开支，请各单位编制详细预算，教学经费不再列支各类津贴性质的支出，如超工作量津贴、督学补贴等各类属于工资性质的补贴等。

## 附件 2

### 宁德师范学院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汇总表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元

部门实有在编人员： 人，其中部门正、副职领导 人、其余人员 人

序 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 注
01	公务费		
02	业务费		
03	教学经费		
04	创收经费		
...	...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请签署意见及签字		
分管校领导 签字	请签署意见及签字		

制表人：

日期：

备注：

1、2020 年部门项目延续 2019 年原部门项目，如有新增、删减或修改项目需另行填写附件六；

2、校领导经费由党政办负责编制预算；

3、本部门编制预算项目须附上项目预算编制表(附件三)；

4、二级学院只编制教学经费及有效期内的专项经费，由党政负责人共同签字。

附件 3

宁德师范学院 2020 年部门\_\_\_\_项目编制表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元

项目编制依据	
项目经费预算明 细	

制表人：

日期：

附件 4

宁德师范学院部门专项经费结转情况表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元

序 号	项 目	项目类型	结转金额	结转原因
0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经费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经费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经费		
...				
部门领导 签字	请签署意见及签字			
分管校领 导签字	请签署意见及签字			

制表人：

日期：

备注：

本表只针对有效期内的专项经费（两年内（含下达当年））；

## 附件 5

### 宁德师范学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清理规范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 目	安排依据（相关文件依据）	依据主要内容	备 注
一、正常支出			
1、取消安排的到期项目			
.....			
2、继续安排项目			
.....			
3、新增项目			
.....			
二、相关考核支出达标要求			
1、取消安排的到期项目			
.....			
2、继续安排项目			
.....			
3、新增项目			
.....			
三、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议文件规定及校领导批示			
1、取消安排的到期项目			
.....			
2、继续安排项目			
.....			
3、新增项目			
.....			
四、上级项目明确要求市级配套			
1、取消安排的到期项目			
.....			
2、继续安排项目			
.....			
3、新增项目			
.....			

